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4] 038 号

关于对苏州博瑞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9000 吨新型阻燃树脂、600 吨氯化钠(副 产品)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苏州博瑞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苏州博瑞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9000 吨新型阻燃树脂、600 吨氯化钠(副产品)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 18 号,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,改造后年新增 9000 吨新型阻燃树脂、600 吨氯化钠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编制主持人:徐晓云,职业资格证书编号:07353243506320001)编制的《报告书》结论和技术评估(苏天河翰源评估[2024]18 号)报告,项

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厂区应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，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，尾水排入浒东运河。生产废水排口执行标准：pH、COD、SS、甲苯、全盐量接管标准执行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939-2020）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939-2020）表 6 酚醛树脂的单位基准排水量要求；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标准：pH、COD、SS 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；

2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、表 3 标准；环氧氯丙烷、甲苯、

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中表1、表2标准;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排放限值;

3.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标准,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;

4.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,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;

5.项目实施后,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,实施清洁生产措施,贯彻ISO14000标准;

7.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,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

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；

8.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生活污水污染物（接管参考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：废水量 $\leq 0/920$ 吨、COD $\leq 0/0.368$ 吨、氨氮 $\leq 0/0.023$ 吨、总氮 $\leq 0/0.028$ 吨、总磷 $\leq 0/0.005$ 吨；生产废水污染物（接管参考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：废水量 $\leq 6867.15/6867.15$ 吨、COD $\leq 0.481/0.481$ 吨、；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有组织：颗粒物 $\leq 0.158/0.158$ 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1.149/1.149$ 吨；无组织：颗粒物 $\leq 0.01/0.01$ 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101/0.101$ 吨。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: 2108-320500-89-02-724739)